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2015-06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表决权对象：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99号上海大华假日酒店。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期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6年1月31日至2016年2月1日 10: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期间：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01 整体方案

1.02 出售大集运等34家子公司股权

1.03 出售中海港口49%股权

1.04 购买中海租赁100%股权

1.05 购买中海租赁100%股权

1.06 购买中海财务40%股权

1.07 购买渤海银行13.67%股份

1.08 购买东方国际100%股权

1.09 购买中海绿舟100%股权及中海保险100%股权

1.10 购买LONG HONOUR 100%股权

1.11 购买中海租赁100%股权

1.12 增资认购远洋资本增资后17.53%股权

1.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船舶、集装箱租赁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无异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海运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度的议案

1. 各议案审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至第13项议案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scl.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于2015年12月8日前(含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2. 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12。

3. 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议案：议案1-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人。

6. 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可以登出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端投票，投票人需根据股票账户名，将股份托管在该证券公司股东账户下，才能登出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在网络投票，投票人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可投票并以其意见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投票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后，可以对单独提案人出席会场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6. 关于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7.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海集运	2016/1/25
----	--------	------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三)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七)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八)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九)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十)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十一)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十二)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十三)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十四)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十五)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十六)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十七)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十八)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十九)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一)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二)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三)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四)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五)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六)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七)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八)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九)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一)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二)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三)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四)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五)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六)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七)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八)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九)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十)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十一)出席并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